

**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董事局聘任郭凌勇先生为公司执行副总裁**  
**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本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现任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董事局聘任郭凌勇先生为公司执行副总裁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根据郭凌勇先生的个人履历、工作实绩等情况，认为郭凌勇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执行副总裁任职资格的规定。

2、提名郭凌勇先生为公司执行副总裁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张学兵

陈世敏

江 华

谭劲松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一日